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推动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驱动、社会参与、规范有序，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一是完善认定体系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三是提升认定质量。四是强化监督管理。五是加大宣传力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三是强化部门协同。四是营造良好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。二是压实主体责任。三是加强督导检查。四是注重宣传引导。

五、附则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提炼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练提炼我党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动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(联盟), 培育建设30个中政研,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的产教融合

四、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

— 4 —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不合理政策，营造技能人才汇聚、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，让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人生价值。



